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作为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于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30日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针对联芸科技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联芸科技202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提前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联芸科技,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30日,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相关负责人员沟通及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往来款明细账、部分原始凭证、募集资金台账及专户对账单、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公告文件等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联芸科技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主要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套会议资料、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门的文件资料及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等。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联芸科技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联芸科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资料,并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对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联芸科技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联芸科技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了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出的原始凭证。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联芸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有关合同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联芸科技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联芸科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联芸科技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联芸科技主营业务的行业与产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联芸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会和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问题,无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联芸科技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认为:2024年初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联芸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会、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荐代表人签字:

包红星　　郭泽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包红星	联系方式:010-5605259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泽原	联系方式:010-5605236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12号文"批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联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11.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1,634,240.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365,759.76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联芸科技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联芸科技经营情况,对联芸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度,联芸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度,联芸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相关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联芸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联芸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联芸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联芸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联芸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联芸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度,联芸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联芸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联芸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度,联芸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4年度,联芸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4年度,联芸科技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联芸科技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竞争激烈、研发投入大、不确定性较高、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基于多年固态硬盘主控芯片的技术积累,研发更高集成度、更优性能的PCIe Gen5主控芯片,并向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领域延伸;同时,公司基于现有的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技术储备,将产品线向车规级芯片、以太网交换芯片等领域不断延伸。

202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36%。固态硬盘主控芯片涉及领域较多,且每款接口的升级迭代速度较快,目前正从SATA向PCIe3.0、PCIe4.0、PCIe5.0切换,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业务如未来未能顺利推出支持新技术、新标准的芯片产品或未能成功切入嵌入式存储领域,当各类终端产品升级换代至支持新标准后,公司以现有技术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将无法保障,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是研发投入较大,尤其是有线通信芯片,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由于AIoT芯片设计的技术要求高、工艺复杂,且流片成本较高,若公司产品研发失败,存在前期投入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AIoT领域技术迭代迅速,新的信号处理算法、传输协议不断涌现。公司若不能及时跟上技术更新步伐,研发出适配新技术标准的芯片产品,其现有的产品可能因技术落后而失去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和研发费用持续增加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产品所属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下滑,或公司未能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拓展客户需求,将会产生公司产品售价下降、销售量减少等不利情形,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在业务发展初期,公司专注于研发且优先与各领域的头部客户合作,对其他客户的开拓需要分时间、分阶段完成,公司的芯片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模组厂商或终端设备厂商销售产品,受已开发完成的客户持续放量、新客户尚处于开拓周期、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模组厂商、终端设备厂商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未来该等厂商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该等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为典型的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注于芯片设计,对于芯片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生产环节采用委托第三方企业代工的方式完成。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生产制造环节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求较高且市场集中度很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更少。行业内,众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出于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往往仅选择个别晶圆厂和封测厂进行合作。

由于主要供应商集中,如果供应商发展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受限,公司需要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否则将影响产品的稳定生产。同时,如果未来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加剧,使得公司相关原材料进口受到限制,影响订单正常履行,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战略备货增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30,894.10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14.81%。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过时,使得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4,377.21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1.27%,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6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变化丧失还款能力,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全部回收,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风险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行业集中相对度高,主要市场包括三星、西部数据、慧荣科技、联芸科技等头部企业占据,但也不缺新兴进入者的搅局。公司虽然在SSD主控芯片领域占有全球重要一席,市场份额逐年提升,但依然要面对技术的迭代创新速度、后进入者的杀价及阶段性支持资源不足丢失市场的风险。另外,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是公司最新进入的业务领域,该领域主要被海外厂商垄断,市场拓展遇到的挑战更大。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具有较高的技术、应用和资金壁垒,全球拥有突出研发实力和规模化运营能力的芯片厂商主要集中在境外,美满电子和瑞昱等国际巨头呈现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与上述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在市场份额、产品布局、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距。公司目前在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领域内属于起步阶段,如果未来市场推广不如预期,可能存在无法实现进一步大规模销售的情况。

(五)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中部分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领域颁布了一系列对中国的出口管制政策,同时,陆续将多家中国半导体企业纳入"实体清单"(Entity List)和"未经核实清单"(Unverified List),限制其采购受《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物品。

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贸易保护主义及国际经贸摩擦的风险仍将存在,不能排除国际贸易政策未来变化会对国内芯片设计企业带来一定的限制和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土半导体产业链完整、持续、稳定的发展。随着相关事态的发展,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相关订单减少的局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联芸科技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73,783,923.29	1,033,736,244.79	1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58,640.59	52,229,636.63	12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67,912.58	31,050,299.63	4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8,209.43	172,896,229.11	-113.05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9,848,206.17	518,577,486.13	229.72
总资产	2,086,479,098.25	855,292,700.91	143.95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5	1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3	11.11	增加6.2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6.60	减少0.1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22	36.73	减少0.51个百分点

2024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不断进行市场开拓,持续推进新客户的开发和存量客户的维护,同时,消费类电子市场整体呈现出温和复苏的趋势,客户需求有所提升,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业务营业收入实现稳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现有产品持续放量的情况下,加大产品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矩阵,2024年度公司感知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业务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实现显著增长。

2、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实现较快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营业总收入增加、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并持续加强对期间费用的管控;另一方面受相关研发项目进展影响,递延收益摊销增加。

3、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实现快速增长,主要系2024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4、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13.05%,主要系上年度公司消化库存后,于2024年加大了生产备货支出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4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自主创新的研发平台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平台为核心的多部门协调参与的研发体系,构建起围绕SoC芯片设计平台的技术研发、中后端设计服务、芯片验证等多环节研发体系。公司基于多年对电路设计、工艺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从业经历与经验,针对不同产品线技术及市场发展特点,构建可共享、可复用的IP及SoC架构设计技术,最大限度地降低研发成本,实现了研发资源的高效共享,缩短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研发周期。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线技术特点,通过大量数据分析及模拟验证,总结出不同产品线产品设计的技术要点,建立针对不同产品线可共享复用的设计IP模块,为后续跨产品线芯片产品快速量产和演进打下坚实基础。

(二)已进入行业主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在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成为具有一定影响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与传输芯片提供商。在消费级零售SSD应用领域:除部分NAND原厂品牌SSD尚未打入外,全球大部分SSD品牌均有采用公司SSD主控芯片及解决方案;在消费级PC-OEM前装SSD应用领域:公司消费级SSD主控芯片已广泛应用于众多品牌PC电脑中;在企业级SSD应用领域:公司SATA主控芯片已在众多服务器厂商中获得规模商用。公司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下游客户和终端用户高度一致,现有SSD合作伙伴将是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的重要资源。在AIoT感知信号处理与传输芯片领域,相关产品也获得AIoT头部企业规模商用,与头部客户建立起深度且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设计研发人才队伍,截至2024年12月31日,联芸科技研发团队规模超过500人,公司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比例达到82.69%。公司研发人员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合理,具备并行开发多款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能力,在公司各个关键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有力支撑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保证研发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相辅相成的业务布局

公司产品线从最初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到2017年布局AIoT感知信号处理芯片,并在2019年开始布局有线通信芯片业务。经过十年多的发展,初步构建起从感知信号处理、数据有线传输到数据存储所需的核心芯片,形成多样化产品布局和多元化业务矩阵,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具有出错成本高、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等特点,同时AIoT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周期,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带来了芯片产品能够快速实现技术更新迭代的要求,比如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行业。而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同属于系统级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在技术上可以充分实现通用IP技术共享、SoC芯片设计平台技术共享,不仅有效节省了芯片研发成本,缩短了芯片研发周期,而且降低了芯片出错概率。另外,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全面应用于数据的处理、传输、存储,相辅相成,终端客户群也高度一致,能够最大发挥多样化产品矩阵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4年度,公司持续保持高力度的研发投入,2024年度研发费用为42,518.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8%。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540人,同比增长2.47%。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2024年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65件,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3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4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4件。截至2024年底,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79件、软件著作权57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7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25,00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58,875,000.00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51,778,887.12
加: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85,882.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1,089,988.28

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包红星　　郭泽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5	2025/5/16	2025/5/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汇成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5月8日,转股数量为649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37,981,982股增加至837,982,631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1,910,000股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826,072,631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日(即2025年5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汇成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37,982,631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1,910,000股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826,072,63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476,899.95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78,476,899.95元,回购并注销金额的金额为0,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78,476,899.95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12%。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6,072,631×0.095)÷837,982,631≈0.093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36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93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5	2025/5/16	2025/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会、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5元。上述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其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按照本公司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于2025年5月16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9	汇成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5/15	2025/5/16

● 调整前转股价格:7.7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6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5月16日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以及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汇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汇成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汇成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过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情况时,"汇成转债"转股价格需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进行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由于已回购至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导致公司本次分红属于差异化分红,涉及到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当中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应采用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股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37,982,631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91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826,072,631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股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6,072,631×0.095)÷837,982,631≈0.0936元。

因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后转股价P1=P0-D=7.70-0.0936=7.6064≈7.6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即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7.70元/股调整为7.61元/股。

综上,"汇成转债"转股价格将由7.70元/股调整为7.6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

三、恢复转股时间

"汇成转债"自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5月16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汇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4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5.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9%。

3、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卓越投资转发的《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通知书》,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件已由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5)湘0182破申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件已受理,破产审查程序完成后,法院将裁定是否受理破产,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4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或"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破申25号,长沙中院经查明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038/046/047/058/068/076/084、2025-003/015/019/028)。

二、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卓越投资转发的《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被申请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被申请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将该案移送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将该案移送至本院进行审查。现本案予以破产审查受理,案号为(2025)湘0182破申6号。"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目前,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件已受理,破产审查程序完成后,法院将裁定是否受理破产,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任,控制权暂未发生变更,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与股东沟通,确认控制权及管理层安排,同时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